

关于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基金代码：502006）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本基金将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易方达国企改革 A 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 A，基金代码：502007）、易方达国企改革 B 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 B，基金代码：502008）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易方达国企改革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 年 1 月 1 日）《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易方达国企改革 A 类份额和易方达国企改革 B 类份额终止运作。

本基金基础份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1.5000 元，根据《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折算”的相关约定，触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条件，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但由于该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已失效，易方达国企改革 A 类份额和易方达国企改革 B 类份额已终止运作，因此将不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关于本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的相关安排，详见 2020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等规定媒介上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国企改革 A 类份额和易方达国企改革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